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129-C

2002年3月12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e, 4 e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全会

塞拉利昂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关于向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第34号决议和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又忆及

a) 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崇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在做出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时划拨相应预算，用于特需国家；

b) 国际电联通过电信展赢余基金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及情况相似但未被列入明尼阿波利斯决议中的国家（阿富汗、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东帝汶）提供援助正在进行的努力；

c) 可靠的电信网络是促进各国家，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

d)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这些国家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能力使其电信系统达到一个可以令人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主任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4号决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还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所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有一部分得到了实现，而且，由于没有为执行第34号决议划拨资源，决议只部分地得以实施；

做出决议

在联合国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或秩序与安全得以实现时，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援助下倡议开展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向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网络，

呼吁会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或联合国特别行动向各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敦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配所需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3个部门按照以上决定开展的活动，确保电联为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